

## 第1011107(981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保隆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副校長、李秉乾副校長、唐國豪主秘、邱創乾教務長、廖盛焜學務長、劉國雄秘書(代)、竇其仁研發長、李維斌資訊長、施志欣主任(代)、吳蕙米體育長、黃錦煌院長、賴文祥副院長(代)、何主亮院長、廖美玉院長、張慧玉秘書(代)、陳昶憲院長、蕭堯仁院長、董澍琦院長、翟本瑞中心主任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張梅英主任、江向才主任、林志敏館長、侯舜仁主任、彭德昭主任

列席人員：王履梅副資訊長、汪在莒組長、林倩伶組長、賴淑英秘書

---

壹、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無)

貳、主席報告

合經系訂於11月14日舉辦研討會，邀請吳副總統敦義蒞臨致詞；教學資源中心訂於12月15日至21日主辦教育部第1、2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總成果展，邀請馬總統英九於15日開幕式蒞臨致詞。請相關單位妥善做好接待準備工作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2012逢甲校園路跑企劃(體育處)—吳蕙米體育長/汪在莒組長報告

(一)2012逢甲校園路跑訂於12月8日(星期六)舉行，同時於運動場中間舉辦健康嘉年華會。

(二)本次路跑主題為「為愛而跑」，報名情形相當踴躍，第二天即告額滿，依參加對象分為藍、綠、紅三組，各組競賽路程均為5公里，除優勝獎勵外，並舉辦抽獎。

二、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(資訊處)—李維斌資訊長/王履梅副資訊長報告

(一)99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本法)，行政院定自101年10月1日起施行(第6條、第54條除外)，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併同施行。

(二)個人資料保護法共六章56條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規定於本法第15條至第18條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規定於本法第19條至第27條(本校屬非公務機關)。

(三)與本校業務有關條文及多項業務事項之處理案例說明，針對個人資料保護處理之重要提醒(略)

(四)後續將為全校主管同仁，舉辦三場教育訓練，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，鼓勵同仁儘量報名參加。

三、自我評鑑作業時程—李副校長報告

本次共9系所(理、人社、建設)及通識教育中心，接受自我評鑑，作業時程規劃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建師範大學簽署教育合作協議書(推廣教育處)

說明：

本校與大陸地區福建師範大學，於2009年2月1日簽署學術交流協議書，為進一步加強學術及文化交流、擴展專業人才培養，經雙方協商，擬簽署教育合作協議書。

決議：

- 請參酌與會人員建議修改後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4:00)